

潮州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粤东茶叶气象技术中心）

协议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粤东茶叶气象技术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407120056）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防雷装置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潮州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潮州市湘桥区西华路南侧塑料厂地块。

项目总建筑面积：27620.42 m²

二、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潮州市湘桥区西华路南侧塑料厂地块的潮州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防雷装置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三、技术及评估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潮州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齐全有效的防雷图纸等相关资料。

2、乙方按阶段对本项目进行防雷装置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以确保防雷装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3、乙方完成工作后，向甲方出具完整有效的报告。

4、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检测规范要求制订防雷装置检测方案。

（2）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3）按工程进度及时进行防雷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具体进场检测节点按设计图纸要求，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由甲方通知。工程竣工时进行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根据现行防雷设施检测及相关技术规范，本检测包含但不限于防雷工程检测、数据分析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防雷检测技术服务。

（5）服务时限：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和防雷设计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后8个工

作日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写。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完成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报告审批；完成全部防雷检测工作的7天内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进场检测时间按甲方的通知为准。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参照《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收费标准公示表》，新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标准为 1.8 元/平方米，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收费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根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407120056），本项目委托范围防雷装置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费按中选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24858.38 元），结算时以竣工联合测绘实际建筑面积为基数调整标准服务费用，再乘以 24858.38/82861.26 作为送审价，最终结算价以审核单位审核结算定案为准。

(2) 乙方按以下节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收到准确无误的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7457.51 元）；

② 在乙方出具完整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7457.51 元）；

③ 乙方提交结算申请资料并经审核单位审核定案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报送相应款项的完成情况的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票据。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票据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

1、本合同约定工作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无故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成果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未能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二）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合同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批付程序等致支付延迟为由拖延服务。

七、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 3 楼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

乙方名称：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粤
东茶叶气象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安黄公路红山气象基地

电话：0768-28671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东山支行

银行帐号：2004024209026400781

附件 1 潮州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检测及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参照《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收费标准公示表》

项目名称	检测类型	暂定计费面积： (m ²)	收费标准 单价 (元 /m ²)	按标准计费金额合计 (元)
潮州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 防雷装置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	27620.42	1.8	49716.76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27620.42	1.2	33144.50
项目合计（含税）		¥82861.26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		
中选价（含税）		¥24858.38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		

检测单位：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粤东茶叶气象技术中心）

